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_____ 号

33040120180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2018年10月11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嘉兴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14-2020）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
	拟用地面积	中环西路-长水路-三环东路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14578.5米
选址红线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330